柳州市工人医院2025年年度医疗护理员及病患陪护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2025年年度医疗护理员及病患陪护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我院为广西第二批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试点单位，根据需在2025年9月底前我院合作护工公司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为提升我院医疗护理员队伍的服务质量，现需招投标有培训和评价资质的机构为我院提供陪护服务无病患陪护证的护理员进行培训、评价持证上岗及在全院护理员中挑选10名护理员参加医疗护理员（初级）培训持证。

三、投标人基础资质要求

**（一）法定资格**

1. 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职业技能培训资质》，业务范围含“医疗护理”、“病患陪护”培训。

**（二）财务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信用记录**

1.“信用中国”无重大失信记录；

2.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四、核心培训能力参数

**（一）课时设置及价格**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4〕9号）执行，实操课时占总课时比例一般不低于70%，理论课占总课时比例不低于10%，45分钟为1学时，每天不超过8课时，价格含鉴定费。

 1.病患陪护学时≥28学时，价格≤800元/人（培训人数约88人）；

 2.医疗护理员（初级）≥48学时，价格≤1400元/人（培训人数约10人）；

**（二）课程内容设置**

病患陪护按《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中的能力标准进行设置。

医疗护理员按《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4年版）》中的基本要求和技能要求设置，涵盖职业道德、生活照护、基本照护、临床照护、心理支持、功能锻炼等内容。

**（三）培训师资要求**

必须同时满足第1、2项条件。

1.具有教师资格证；

2.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具有比赛经验。培训师资参加或指导选手参加市级及以上医疗护理员、护理技能、养老照护、养老护理员技能比赛获奖；

4.具有裁判经验。培训师资担任过市级及以上医疗护理员技能比赛裁判员。

**（四）培训形式**

上门提供线下培训。

 五、质量保障体系参数

**（一）考核认证机制**

1.过程考核：学员出勤率≥80%方可参加评价考核；学员满意度≥90%。

2.终考方式：

病患陪护：操作技能考核成绩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医疗护理员：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均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二）证书发放**

 评价考核合格者，发放相对应的《病患陪护》或《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在人社相关网站查询、下载。

**（三）质保承诺**

1.获证率≥95%；

 2.投诉响应时效≤2小时。

**（四）培训经验**

实际开展过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且获证率≥90%的单位，优先选用。

**（五）培训及评价考核资质**

同时具有病患陪护和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评价考核资质的单位优先选用。

**（六）培训品牌**

近5年获评为自治区“八桂系列”劳务品牌技能培训领航单位的优先选用。

 六、否决性条款（出现即废标）

1.弄虚作假，未具有人社部门认可的病患陪护、医疗护理员培训资质的。

2.未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4〕9号）的培训课时设置及价格执行的。

 七、交付物要求

培训档案包含但不限于陪护机构企业营业执照、学员个人劳动合同、学员身份证复印件、集体劳动合同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学员花名册、获证人员花名册、证书、教学安排表、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满意度调查表等。

八、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4〕9号）标准，含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九、合同期及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时间安排完成课时培训；

2.结算方式：课时培训完毕并按要求完成考核下发证书，经甲方验收完成一次性支付全款。 以实际培训人数结算